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编号：2026019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冀(2026)隆尧县不动产权第0013374号	邢台市南和区新嘉奥铭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130525006002GB00108W00000000	尹村镇东尹村、G107东侧	

公告单位：

2026年11月2日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邢台市南和区新嘉奥铭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保管不善，将位于尹村镇东尹村、G107 东侧的不动产权证书（冀(2026)隆尧县不动产权第 0013374 号）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

2026年 11月 2日